

#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冰水機組能源效率之管理，本部前已於九十年公告「冰水機組能源效率標準」，並於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分兩階段實施。

惟當時引用之國家標準 CNS 12575(88 年版)及 CNS 12812(89 年版)業已合併為 CNS 12575(106 年版)，且為落實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管理，擬修正能源效率標準及制定管理方式，以擴大節能效益及引導終端用戶選購高能效產品。

本次修正，係將現行「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除納入上述之修正外，並將名稱亦一併修正為「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以符實際規範事項。其要點如次：

- 一、冰水機組之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點)
- 二、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基準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廠商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所需檢附文件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廠商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所需檢附文件與能源效率試驗報告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等級及登錄編號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時應重新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之情事。(草案第六點)
- 七、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應逐台登錄及下載管理序號，並標示於銘版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冰水機組銘版標示內容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廠商陳列或銷售之產品型錄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廠商陳列或銷售之產品型錄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冰水機組實施能源效率檢查之規定及不合格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廠商製造或進口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申請認定及登錄編號所需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不適用之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名稱：「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名稱：「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修正名稱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附表六(詳草案內容)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如附表	修正附表及明定檢查方式之附表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公告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12575 (96 年版)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以下簡稱冰水機組)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冰水機組。		明定冰水機組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二、冰水機組之製冷能源效率，應符合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之規定。		明定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基準之規定。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供國內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供登入管理系統使用：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正本。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明定廠商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所需檢附文件之規定。
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 (一)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正本。 (二)冰水機組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正本，並加蓋申請廠商公司印鑑。		明定廠商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所需檢附文件與能源效率試驗報告之規定。

<p>(三)前款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登載之產品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以同一型式冰水機組申請時，應檢具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p> <p>前項第二款之冰水機組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ILAC)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會員之認證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試驗報告所用能源效率檢測方法應載明符合 CNS 12575(96 年版)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同一型式之冰水機組，係指產品型號不同但使用之關鍵組件型號及製造商相同者。</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冰水機組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載額定制冷能力及性能係數(COP)標示值，按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暨登錄編號。</p>		<p>明定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等級及登錄編號之規定。</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供國內使用之冰水機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p> <p>(一)關鍵組件型號或製造商變更。</p> <p>(二)產品型號變更。</p> <p>(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能源效率標示或圖樣等規定。</p>		<p>明定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時應重新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之情事。</p>
<p>七、廠商製造或進口已取得登錄編號之冰水機組供國內使用前，應逐台至管理系統登錄及下載管理序號，並標示於冰水機組銘版中。</p>		<p>明定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應逐台登錄及下載管理序號，並標示於銘版中。</p>
<p>八、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於國內銷售使用前，應於冰水機組明顯處以</p>		<p>明定冰水機組銘版標</p>

<p>銘牌至少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冰水機組類型</p> <p>(二)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屬進口機組者，並應標示進口 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三)產品型號</p> <p>(四)製造日期(至少包含年/月)</p> <p>(五)製造號碼</p> <p>(六)額定電壓(V)、相數及額定頻率 (Hz)</p> <p>(七)登錄編號</p> <p>(八)管理序號</p> <p>(九)額定製冷能力(kW)</p> <p>(十)額定製冷消耗電功率(kW,但數 值未達1kW時以W為單位)</p> <p>(十一)性能係數(COP)</p> <p>(十二)能源效率等級</p> <p>前項除單位符號或特殊符號無法 以中文標示外，應以中文為之，並 不得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 辨識。</p>		<p>示內容之規定。</p>
<p>九、廠商於陳列或銷售冰水機組時，應 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黏貼於冰 水機組正面明顯處或附加於使用 說明書。</p>		<p>明定廠商陳列或銷售 冰水機組，其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圖之揭露規 範。</p>
<p>十、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 型錄，應於冰水機組圖形旁，明確 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冰 水機組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 式呈現，應加註性能係數(COP)標 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明定廠商陳列或銷售 之產品型錄應遵守之 規定。</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冰水機組能 源效率等級或廠商取得管理序 號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能源 效率檢查，廠商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之指示，於期限內將冰水機組 送至指定實驗室測試，中央主管 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見 證測試程序及方法之進行。 前項測試結果未符合冰水機組 製冷能源效率基準或製冷能源 效率分級基準表者，依本法第二 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 理，中央主管機關並應註銷該冰</p>		<p>冰水機組實施能源效 率檢查之規定及不合 格之處理原則。</p>

<p>水機組之能源效率等級暨登錄編號。 第一項測試相關費用由受測廠商負擔。</p>		
<p>十二、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具有 CNS 12575 中所述熱回收功能之類型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熱回收冰水機組認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登錄編號：</p> <p>(一)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正本。</p> <p>(二)熱回收功能設計圖說文件，並加蓋申請廠商公司印鑑。</p>		<p>明定廠商製造或進口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申請認定及登錄編號所需檢附之文件。</p>
<p>十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點熱回收功能設計圖說文件認定所申請產品具有 CNS 12575 中所述熱回收功能類型者，得不適用第二、四、六、九、十與十一點之規定，及第八點第九、十、十一與十二款標示事項</p>		<p>明定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不適用之規定。</p>